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执恢1512号

陈治宁、彭艳艳: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执行 人陈治宁、彭艳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6)宁0104民初263 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 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依法裁定拍卖被执行人陈治宁名 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贺兰县银川德胜工业园区中房天鹅湖小镇 1幢73号房屋产权。现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及(20 25) 宁0104执恢1512执行裁定书,通知你于2025年10月29日上午10:30(遇法 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选取评估机构, 逾期未到场,视为放弃选取评估机构的权利。并于2025年11月29日(法定 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领取评估报告书, 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可在评估报告书送达之 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对评估报告 书无异议。本院将择期在淘宝网或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该房产进行 公开拍卖(第一次拍卖保留价可在评估价基础上下浮30%以内,如第一次 流拍,第二次拍卖保留价可在第一次拍卖保留价基础上下浮20%以内, 最终下浮标准以本院合议庭合议结果为准),对于拍卖相关事官可在网 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关注。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